

# 测 绘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高潭镇新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测量服务

委托人（甲方）：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惠州市恒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 测绘合同

委托人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甲方)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直接选取方式确认 惠州市恒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 高潭镇新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230072027992507101090) 的服务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下列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包括测区地点, 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惠东县高潭镇新联村, 由甲方指定现场测量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如有最新标准的, 以最新标准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部级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部级
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国家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
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国家
6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格式》	CH/T 2004-1999	行业
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国家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国家
9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 1002-1995	国家
10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 1003-1995	国家
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家

用  
459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
13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
14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国家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无。

#### 第四条 测量费用及支付

##### (一) 测量费用

- 1、本工程测量服务金额总价包干价：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 元）。
- 2、乙方将符合合同条件测绘成果提交甲方，在测绘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三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量工程款¥3000.00 元。

##### (二) 支付方式

- 1、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如下账户：  
 开户户名：惠州市恒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国际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71734200000780
- 2、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2、乙方应确保测绘成果符合国土及规划部门使用标准要求，如出现与国土及规划部门技术标准不符，乙方负责沟通及修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甲方验收（由于当地村民人为妨碍造成误工，则工期顺延），根据甲方需要，部分急需图优先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验收。甲方负责验收的组织工作及支付验收费用。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1:500 数字化地形图纸质版 3 份。

2、编辑完成的文件数据光盘两份。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署名权归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且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否则乙方的工期顺延。

2、乙方知悉甲方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并同意甲方不因财政等非甲方原因迟延支付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  
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  
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惠州市恒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2025年7月21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7181112

惠州市恒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委托，高潭镇新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79925071010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7月18日